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

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依本校「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聘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，每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有意連任者，須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人文學院院長報告提出連任意願，並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就主管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，應有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連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所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或因故出缺時，應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成立所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組成。
- 四、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現任所長召集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遴委會於新任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五、遴委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提案經出席委員投票，獲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其所遺缺額由票數高者依序遞補。
- 六、遴委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  - (二) 負責執行所長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審查被推薦之所長人選，並遴薦合格人選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七、本所所長遴選程序：
  - (一) 遴委會對校內公開徵求方式辦理所長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  - (二) 如校內無應徵人選時，得採對校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並應刊登於本校網頁，亦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或由遴選委員主動尋訪推薦。
  - (三)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所長候選人出席，對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說明其所務發展理念。
  - (四) 所長遴選舉票選作業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，獲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應本超然立場，執行遴選事宜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提交遴委會處理。
- 九、本所所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 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 - (二) 專長與本所領域相符者。
 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十、本所所長之當選人，如為校外學者或本校他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，須依下列方式辦理聘任事宜：

(一) 校外學者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，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
(二) 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：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

十一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十二、本所所長之去職分任期屆滿、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、自請辭職、其他原因等。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，須經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並召開所務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，不含客座及專案教師)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始得去職。所務會議投票去職前，應推舉所長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主持會議，所長得於投票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